

# 同意書

本人茲因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與

(請敘明原因)

配偶(共同監護人) 林恩慈 共同為未成年子(女) 王榮美

申辦  遷徙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 \_\_\_\_\_

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 份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其他 ( )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(共同監護人)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 戶政事務所

同意書人： 王喜樂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0 號

電 話： 02-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1 6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(共同監護人)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請於  欄內打 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